|  |
| --- |
| **換發請填註證號** |
| 證號：宜街藝字第 號 |
| 新證核發日期： |
| 換發核發日期： |

|  |  |
| --- | --- |
| 從事藝文活動內容 | **新申請：**請勾選您的申請項目☑ |
| **換發：**請勾選是否變更　☐未變更：不需填表。　☐變更：請填表並檢附展演成果紀錄。 |
| 組成類別 | ☐個人組 | 個人姓名 |  |
| ☐團體組註：請填寫團員列表，並檢附**團員名冊**。 | 團體名稱 |  | 團體人數 |  |
| 所有團員列表 | 2 | 3 | 4 |
| 1 | 5 | 6 | 7 |
| (團體代表人) | 8 | 9 | 10 |
| 展演類別 |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創意工藝類 | 註：申請２類別以上，展演項目請分別填寫。 |
| 展演項目 |  |
| 展演內容及相關經歷說明(150字) |  |

|  |  |
| --- | --- |
|  |  |
| 個人資料及聯絡資訊  | **換發：**請勾選是否變更　☐未變更：不需填表，簽名即可。　☐變更：請填表。 |
| 個人團體代表人 | 姓名 |  | 藝名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性別 |  |
| 出生年月日(西元年) |  年 月 日 | 註：未成年請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 許可證號碼(外籍人士填寫) |  | 許可期限 |  年 月 日註：期限應至本縣核發證照日期後。 |
| 戶籍地址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_\_\_\_\_\_ |
|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_\_\_\_\_\_\_  |
| 電話 |  | ☐公開 ☐不公開 |
| 電子信箱 |  | ☐公開 ☐不公開 |
| 個人網頁 |  | ☐公開 ☐不公開 |
| 身心障礙手冊或低收入戶證明 | ☐否 ☐是，類別：\_\_\_\_\_\_\_\_\_\_\_\_\_\_\_\_\_\_，請檢附證明文件。 |
| 其他檢附文件 | ☐請檢附**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勾選上方欄位)，並視需要檢附**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說明書**。☐由代理人申請，檢附**委託書**。 |

**申請項目：□新申請 □換發**

**宜蘭縣街頭藝人證申請表**

**申請人簽名：(團體組應全員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應檢附證明文件**

|  |
| --- |
| 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團體組，請檢附團體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換發：**證件未變更，不須檢附。 |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面黏貼處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反面黏貼處 |
| 2.證件照2張：個人組：**2**吋；團體組(團體代表人)**1吋**。(可另寄電子檔至yilanstreetartist@gmail.com) |
| 實貼 | 浮貼 |
| 3.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身心障礙手冊、低收入戶證明、外國人演藝工作許可證...等。※請注意證明文件之期限(應至本縣核發證照日期後)，如有不實或偽造，相關法律責任自負。 |

**應檢附證明文件**

|  |
| --- |
| 4.展演成果紀錄：每一展演項目至少提供1場次(1日為1場次)之1張照片或1段影片(影音連結網址)。**新申請：每一展演項目至少１場次。　換發：每一展演項目至少２場次**。 |
| 展演類別：☐表演藝術類A ☐視覺藝術類B ☐創意工藝類C展演項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影片網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黏貼處 |
| 展演類別：☐表演藝術類A ☐視覺藝術類B ☐創意工藝類C 展演項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影片網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黏貼處 |

**宜蘭縣街頭藝人團體組 團員名冊(除團體代表人外)**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 姓名 |  | 1吋證件照黏貼處(正面脫帽半身)2張(1張實貼、1張浮貼) |
| 身分證統一號碼 |  | 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 | ☐否 ☐是，類別：\_\_\_\_\_\_\_\_\_\_  |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面黏貼處**換發**：證件未變更，不需檢附。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反面黏貼處**換發**：證件未變更，不需檢附。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 姓名 |  | 1吋證件照黏貼處(正面脫帽半身)2張(1張實貼、1張浮貼) |
| 身分證統一號碼 |  | 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 | ☐否 ☐是，類別：\_\_\_\_\_\_\_\_\_\_ |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面黏貼處**換發**：證件未變更，不需檢附。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反面黏貼處**換發**：證件未變更，不需檢附。 |

※證件照可另寄電子檔至yilanstreetartist@gmail.com。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茲證明本人及本人未滿十八歲之子（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無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對被害人身分予以保密」情形，並同意其申請宜蘭縣街頭藝人證。

特此證明（另提供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參）

|  |  |
| --- | --- |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面黏貼處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反面黏貼處 |

法定代理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茲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宜蘭縣街頭藝人證照申請，

特委託　　 代為辦理，並授權本人具領對該項事務有關之一切證明文件是實。

特此委託

委託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與委託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說明**

110.4.7版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將街頭藝人證之管理採用**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並與其他縣市政府建立街頭藝人資料之相互查驗作業。另外，為建立街頭藝人整合行銷，資料將於文化部所經營的網站公開讓民眾瀏覽之利用。因此，須使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作品，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詳讀「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後，親自簽署**。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著作權法」之規定，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並遵守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及授權範圍，以及須與特定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之原則。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必填

本人/團同意並授權**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利用本人/團之個人資料，授權項目：

1. 機關名稱：**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2. 蒐集特定目的：文化行政。
3.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藝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個人網頁、地址、身分證影本、街頭藝人證字號、證件照片、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個人資料。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5.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6. 地區：不限。
7. 對象：**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自行使用。
8. 方式：
9.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於辦理街頭藝人各項業務及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與有利於街頭藝人之推廣行銷作業時，得就本人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其中**姓名及藝名**不限於印刷及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利用；**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個人網頁**請依本人於申請表中勾選是否公開之選項利用，即勾選公開則不限於印刷及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利用，其餘**個人資料(如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影本等)**僅限於**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及文化部內部文化行政管理利用。
10. 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查詢資料。
11. 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得行使以下權利及方式：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機關聯繫，機關將依法進行回覆。

1. 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機關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立同意書人：(團體組應全員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並授權**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利用本人提供之作品(包含展演內容說明、展演照片及展演影音檔等，以下簡稱本作品)，授權項目：

**一、基本授權**範圍及方式：

得重製於**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及文化部所經營之網站為公開傳輸，提供予他人瀏覽。

授權期間及費用：證照有效期間內，無償，不限地域(網站傳輸)。

二、授權方式：

上開授權方式如涉及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均係非專屬授權，不影響本人就本作品自行利用或再為其他授權等權利。

三、本人擔保本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若本作品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皆已獲得該著作之著作權人（書面）同意。

**四、請將欲公開之展演內容說明(可編輯之文字檔案)、展演照片及展演影音檔（影音連結網址）之電子檔寄至yilanstreetartist@gmail.com。**

立同意書人：(團體組應全員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